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潮簡字第252號

原　　告　林聰明
被　　告　小杜包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修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其中新臺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106年1月7日，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未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鈞院擇一判決。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略以：訴外人鍾明鴻承認盜開系爭支票，且被告與原告不相識亦不知情系爭支票款項內容等語置辯。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支票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支票之取得，

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對價關係，自不負證明之責。又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申言之，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由被告所簽發，自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等情，為被告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其抗辯系爭支票係遭鍾明鴻盜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杜修明及杜修明之前妻鄭美琪曾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對鍾明鴻提出詐欺等刑事告訴，鍾明鴻於檢察官偵訊時稱：杜修明的支票有一段時間放我這裡，本來是鄭美琪管，後來因為債務複雜，鄭美琪就交給我開，後來又回到她那裡。杜修明的支票絕大部分都是我開的。杜修明有授權我開他的支票，很多支票都是杜修明在現場看著我開，因為公司的財務調度都是由我負責等語（見屏東地檢署106年偵字第1677號卷，下稱106偵字1677號卷，第44至45頁）；又杜修明偵訊時則稱：公司的支票本及公司的大小章都交給鍾明鴻保管，因為我信任他，我的道一公司、墾丁公園大亨管理費都交由他處理，我小杜包子營運準備要開旗艦店，開店的土地及建物也都是交給鍾明鴻籌措，鍾明鴻不只幫我處理大樓的事項，還有包括包子的營運，道一公司負責出租及員工管理都是他在負責，我很相信鍾明鴻，但是林聰明那次借款我並不知情，我的個人印鑑也是給鍾明鴻保管，大家都知道鍾明鴻就是代表我做事等語（見106偵字1677號卷第307至308、396頁）；再參以鄭美琪偵訊時稱：小杜包子有限公司支票原本由我保管，但因為杜修明相信鍾明鴻所以就把票全部給他，杜修明把公司大小章及支票本都交給鍾明鴻保管，杜修明還有將他個人彰化銀行存摺正本及印鑑交給鍾明鴻，錢的部分都是鍾明鴻幫他處理等語（見106 偵字1677號卷第262頁）。綜合上開杜修明、鄭美琪、鍾明鴻所述，杜修明將其個人之存摺、印鑑、被告之支票、大小章及土地權

狀均交由鍾明鴻保管並處理有關資金調度等事宜，鍾明鴻顯係取得被告授權，自難認其有冒用被告名義開立系爭支票，另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亦以106年度偵字第1677、6673、7377號為鍾明鴻不起訴處分在案，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至28頁）。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支票確為鍾明鴻盜用印章而偽造簽發，是被告前開抗辯，均不足採。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60萬元，其中30萬元自106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另30萬元自106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500元（即第1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鴻仁